

政府采购合同

文件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1-70

需方：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2年1月19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濮阳市公安局建设濮阳市公安局全流程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建设濮阳市公安局全流程执法监督管理平台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统一综合门户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21000	21000
2	可视化数字大屏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646000	646000
3	接处警监督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46000	46000
4	受立案监督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87000	87000
5	行政刑事监督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116000	116000
6	法制案件监督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28000	28000

10	预警督办管理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18500 0	185000
11	综合分析研判	长春天成/智能执法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V1.0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82000	82000
12	应用系统接口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1	18700 0	187000
合计总报价		1556000元（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				
备注		无				

按照市局在法制监督管理方面的实际应用需求，分别为市级、县分局级、所队级公安机关提供相应的操作权限。

省厅案管系统开发的面向全省公安机关已经投入使用和即将投入使用的预警风险点等项目，供方应在濮阳市公安局全流程执法监督平台现有预警点基础上研发增加，增加的研发费用需方不再支付。

应用系统对接。供方应当做到濮阳市公安局全流程执法监督平台与2016版省厅警综平台、110接处警系统、执法记录仪管理系统、省厅案管系统、短信平台、濮阳公安法律知识考试系统、省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省厅监管系统、省厅执法质量智能评查系统等9个系统对接；与省厅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督察系统预留接口。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

售后服务：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名软件工程师（具有资质），驻场服务 1 年。质保期内解决用户操作类问题；数据备份、清理；系统各类环境、数据库巡查维护；应用推广；新需求收集、整理、反馈，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系统通过验收并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089,200.00元），汇至指定账户。验收满一年之日起30日内，使用正常的，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11,200.00元），验收满2年，使用正常的，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的10%。

五、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30日内，向供方支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3、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4、供方不能交付货物，30日内，供方向需方承担未完成部分合同金额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6、在系统免费维保期内，系统软件发生故障（硬件或人为造成的故障除外）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实际故障时间超过24小时的，每超过一天，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需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实施累加，直至故障排除为止。违约金在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金额费用时统一扣除。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需方指定的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以下无正文】

需方：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6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

供方：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金都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梅章超

联系电话：0431-88581947

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吉林省长春市农行西安大路支行

帐号：0719 8901 0400 06018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6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